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8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京领航”）退出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誉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你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准确性；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

（1）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债务及涉及诉讼的具体案情、目前进展，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及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或部分偿还资金占用款项的能力、后续清偿计划及具体安排，你公司预计获偿金额及时间，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2）请说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诉你公司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抵押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价值，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执行的风险，并结合案件发生时点、诉求、预期结果、相关款项会计核算情况，说明是否应当在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及其金额；

(3) 请结合海誉动想近 3 年生产经营情况、融资进展及估值水平，南京领航存续期限、退出海誉动想的具体计划、相关投资及结构化主体本息会计核算情况，你对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差额补足及远期购回义务的触发条件及时点、是否已触发或预计触发等，说明是否需要或预计需要履行补足或回购义务，对你公司 2021 年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4) 请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的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对应业务合同的交易对方、签署日期、主要内容、执行进展，相关存货的库龄、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师未能实施满意的函证或访谈程序、无法获取相关物流单和验收结算回签单的具体情况，相关存货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资产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规定，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明显错报，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如提供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力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893 万元，同比增长 1.80%，毛利率为 26.22%，同比增加 8.42 个百分点；健康云业务收入 62 万元，同比下降 98.01%；其他业务收入 2,463 万元，同比增加 170.23%。请结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产销量及销售单价、

产能利用率、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及其变化，说明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增加、健康云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058 万元，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4 万元，计提比例 20.61%。请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前十大欠款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欠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明显晚于同类客户回款周期的情形及其原因；并核实说明逾期或明显晚于同类客户回款周期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 2,072 万元，同比增加 57.49%；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业务备用金还款 1,473 万元，同比下降 8.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业务备用金借款 2,426 万元，同比增加 43.86%。请说明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的账龄、前十大欠款方及在公司任职情况等，期末备用金余额及本期支付的备用金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实际需求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并请说明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4,983 万元，共涉

及 6 家联营企业。请说明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业务、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请说明原因），你公司参与联营企业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影响程度，并结合上述联营企业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一文投”）余额为 5,500 万元，与期初一致。请说明光一文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明细及投资标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光一文投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 1,188 万元，同比增加 268.44%；管理费用-存货报废损失 800 万元，2020 年度无存货报废损失费用。请说明上述折旧摊销费、存货报废损失的形成过程，在管理费用进行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 5 项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有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金额为 0，该 4 项合同总金额为 6,725 万元。请说明上述合同的签署日期及合同约定的交付、结算进度安排，报告期末已履行金额为 0 的原因，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展及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9. 报告期末，你对海誉动想、中云文化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3%、11.54%，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50 万元、8,553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海誉动想、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云文化”）等参股公司从事的业务作为你公司从事版权云业务进行大篇幅介绍。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目的，你公司业务与上述参股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协同性等，说明将参股公司业务作为你公司业务进行介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蹭热点概念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是否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